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9,64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70%。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82.7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1日,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5日。

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9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身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注:韩丽梅作为公司董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74)。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03
B股股东,应在2020年1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出席对象:
(1)登记在册的2020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填写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于2020年1月8日上午9:30前。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决定对《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重新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lik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事项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29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的合资企业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PSA”)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拟转让长安PSA50%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0日,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锐致”)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登记材料,并缴纳首期款8,313万元。
2019年12月30日,长安汽车与前海锐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长安PSA50%股权全部转让给前海锐致,转让金额为16.3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安汽车不再持有长安PSA的股权。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已取得持有长安PSA 50%股权的另一方合资方 PSA AUTOMOBILES S.A.(以下简称“PSA”)同意,法律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批准。

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光路122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李华荣
5.注册资本:7,600,000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9907
7.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0日人民币
8.经营范围:(1)研发、生产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2)销售上述汽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工具、维修配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售后业务相关的培训业务;(3)从事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动力系统及工具和维修配件、附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衍生品和带品牌LOGO的促销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及LOGO的促销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4)从事进口DS品牌汽车的营销管理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品牌推广、产品宣传、客户关系管理等;5)汽车销售。
9.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PSA持股50%。
10.标的资产类别为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长安PSA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长安PS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历史沿革:2011年11月,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和PSA共同出资设立长安PSA,注册资本40亿元,分别持有50%的股权,合作期限50年。2012年12月18日,长安汽车以20,078,417元收购中国长安所持长安PSA50%股权。2018年1月30日,长安汽车股东大会批准与PSA对长安PSA进行同比例增资,各增资人民币18亿元。2018年7月,长安PSA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40亿元变更为76亿元。
1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Includes rows for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交割的完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各方文件已由各方自签署时适当签署并生效,并且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双方在签署文件项下应于该时点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承诺和义务在实质上均已得到履行或遵守;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并不具重大误导性;
(2)双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和/或其他有权批准机构已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交割,且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已履行完毕各自内部相关的审批程序。
(3)除甲乙方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同意的股权转让以及就标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4)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批准股权转让交易并已形成相关决议。
(5)目标公司已取得完成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所需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商务部门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6)没有法院判决或者政府命令禁止或者限制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交易。
(7)乙方已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1%且乙方已就标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或/和担保。
(8)相关目标公司的贷款银行已经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本协议所述交易(如需要)。
(9)其他惯常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交易先决条件。
10.交割程序的办理:
(1)标的股权在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前由乙方名下,视为标的股权完成交割,标的股权在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后由甲方名下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2)双方均有义务尽其合理最大努力促成交割条件尽快获得满足,在知悉任何一项交割条件未满足或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交割。
(3)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以完成股权交割,双方应当在股权交割先决条件中所列其他先决条件满足后,提供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相关全部文件资料并督促目标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若目标公司提出需要,双方应当在最大范围内予以协助。
11.履行的合法程序及进展情况:本次交易已取得董事会批准,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批准。
五、董事会关于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32号令)相关要求,长安PSA50%股权按规定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最终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净值,最终挂牌价格为163,000万元,较账面净值溢价188,959.56万元,主要用于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合规。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交易事项所涉款项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生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履行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16.3亿元,2019年11月30日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约为2.78亿元,预计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对合并报表产生的影响为增加税前利润13.52亿元。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事项预计在2020年完成,本次资产产生的利润将计入交易完成的会计期间,具体影响以公司年审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交易双方为深圳前海锐致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1%,溢价313元,对剩余49%的股权及利息的支付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保证或/和担保,违约风险较小。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独立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及相关各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
九、备查文件
1.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
十、结论:我们认为:出售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出售合资企业股权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转让协议》
5.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Includes rows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Table with 3 columns: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Includes rows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13. 账面价值:截止2019年11月30日,长安汽车对长安PS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3,807,841,700元,账面原值277,602,304.22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值277,602,304.22元(预计出售资产产生的现金16.3亿元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4. 运营情况:长安PSA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营,长安汽车自2013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对长安PSA进行运营。2019年1-9月累计亏损0.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12亿元,累计亏损22.33亿元,主要原因是长安PSA销售下滑,部分车型停产,对固定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并确认预计负债所致。长安PSA现有整车、研发和物流三块土地,均为工业用地,总面积约137万平方米,整车土地面积99.61万平方米,现已建成建筑面积55.81万平方米,剩余容积率建筑面积73.68万平方米;研发土地面积30万平方米,现已建成建筑面积4.77万平方米,剩余容积率建筑面积20.8万平方米;物流土地面积70万平方米,未进行建设。
15. 交易必要性及价格合理性:为了解决长安PSA生存问题,剥离亏损资产,长安汽车与PSA共同决定向第三方转让长安PSA的全部股权,至长安汽车资金实力,从事汽车行业愈趋愈强,愿意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有利于长安汽车快速解决长安PSA问题;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评估值为准。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4,623.11万元人民币的50%的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
(二)交易标的审计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对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2018年度至2019年1-9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对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10789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30,329.25万元,负债总额为682,248.37万元,净资产为-51,919.12万元。
(三)交易标的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出具了《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长安汽车对长安PSA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3,807,841,700元,账面原值277,602,304.22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值277,602,304.22元(预计出售资产产生的现金16.3亿元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因此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4. 运营情况:长安PSA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营,长安汽车自2013年12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对长安PSA进行运营。2019年1-9月累计亏损